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5日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购买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12.88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3,221.25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，购买三位非关联自然人合计持有的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泰芯源”）10.310%的股权，和购买非关联法人持有的鼎泰芯源2.575%的股权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合计持有鼎泰芯源12.885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购买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12.88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2）。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9月11日，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近日，公司与三位非关联自然人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现就本次进展的事项披露如下：

二、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

转让方：赵钰、刘鹏、段满龙（甲方）

受让方：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甲方分别持有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25.41%、16.49%、6.17%的股权，分别同意将持有的5.45%、3.54%、1.32%股权转让给乙方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

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

1、甲方同意分别将所持有的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5.45%、3.54%、1.32%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分别以 1,362.50 万元、884.00 万元、331.00 万元的价格购买甲方的上述股权。

2、乙方同意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现金转帐形式，一次性分别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给甲方。

第二条：承诺与保证

1、甲乙双方承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均已获得其权力机关的授权、批准。

2、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合法有效的，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。甲方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或担保，并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追索。否则，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、甲方转让其股权后，其原享有的相应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，随股权转让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。

第三条：盈亏分担

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，乙方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。

其他条款：

（一）协议的变更与解除

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可变更或解除协议，但甲乙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1、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。

2、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。

3、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，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，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。

4、因情况发生变化，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

（二）争议的解决

1、与本协议的有效性、履行、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如果协商不成，由任何一方均可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三) 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

本协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关于股权转让的条件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三、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

本次收购后，鼎泰芯源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6日